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4/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67_274881.htm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第三章农产品产地第四章农产品生产第五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第六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第七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第八条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第九条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第十条各级人民**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二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第十一条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二条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第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第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第三章农产品产地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县级以上人民**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第十七条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第十八条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十九条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